附件

**省（区、市）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到位**

**情况统计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份 |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元，以本地区发文规定的标准为准） |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元，以本地区发文规定的标准为准） | 2022年预算下达数（含年初预算安排数和执行中调整预算数，以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为准） | 2022年资金实际下达数（万元，含中央资金和地方资金，以国库支出数为准） | 备注 |
| 小计（万元） | 中央财政下达数（万元） | 地方财政下达数（万元） | 本地区常住人口数（万人，以2020年省级以上统计部门公布的**七普**数据为准） | 2022年人均金额（元） |
| A | B | C | D=E+F | E | F | G | H=D/G | I | J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资金拨付日期分别截至2022年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报送截止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10 日、10月10日、次年1月10日。

2.计划单列市数据由省级统一报送。

3.资金未按序时进度到位，或在规定时间节点未完全到位的，请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4.统计表由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并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后报送，需同时加盖省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以及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公章。